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田进俊：

本院受理原告何玉祥诉你和罗与梅、王占福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16721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宁0121民初500号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4）宁0424民初273号

鄢贵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支行诉你、马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履行借款合同，偿还我行借款60000元及利息1254.05元（利息算至2024年1月2日）诉讼至执行期间利息从2024年1月3日起重新计算；2.判令被告马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前后的7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吕月珍：

本院受理原告李红兵、苏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二原告借款4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瑞、王牛芳、杨保元、王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瑞、王牛芳、杨保元、王海军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马瑞、王牛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利息26407.11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7日），本息合计106407.11元；同时要求被告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承担直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前的全部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杨保元、王海军对被告马瑞、王牛芳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全部由被告方承担。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立案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闽宁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5085号

王永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宁东支公司与被告王永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永强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宁东支公司支付保险代偿款2896.56元；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宁东支公司支付保险代偿款2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650元，由被告王永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赵四辈：

本院受理原告吴江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0.9万元，并承担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2月28日的利息为76483元（40.9万元×5.5‰×34个月），并要求利息按此计算至实际付清欠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鲁立东：

本院受理原告兰淑琴与被告鲁立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5244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被告鲁立东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兰淑琴劳务费462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鲁立东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4）宁01执恢21号

宁夏鸿雪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鸿雪（曾用名：徐红学）：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赵培英与被执行人宁夏鸿雪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鸿雪（曾用名：徐红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的过程中，因你（公司）未履行（2009）银民初字第18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依申请执行人赵培英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徐鸿雪（曾用名：徐红学）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贺兰大酒店世纪天鸿小区2-4-5、2-5-1两套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10时至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请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申请。逾期未到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申请的则视为放弃权利。如有异议，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执行异议申请。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债务人：御泉湾温泉假日酒店、赛隆大酒店、大坤速8酒店、思润酒店、宁夏九州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宁夏唐徠老年托护中心、英特奥斯酒店、宁夏长生医院有限公司、怡心缘宾馆

由于公司组织架构变更，原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兴庆分公司于2021年5月合并到中国广电宁夏网络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原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兴庆分公司已注销，请债务人将欠付原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兴庆分公司的全部债务款支付给中国广电宁夏网络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特此通知。

通知人：中国广电宁夏网络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2024年3月7日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关于陈建设等15户贷款逾期征信信息报送的告知

陈建设：您于2006年11月09日向我行贺兰朔方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0元，截至2024年02月29日累计逾期本息4929元；韩兴义：您于2007年03月05日向我行贺兰县支行暖泉分理处借款人民币29000元，截至2024年02月29日累计逾期本息1750元；李德志：您于2006年12月08日向我行贺兰朔方支行借款人民币37000元，截至2024年02月29日累计逾期本息113886元；刘素梅：至2024年02月29日累计逾期本息29596元；罗彦清：您于2006年05月25日向我行贺兰县支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50000元，截至2024年02月29日累计逾期本息6230元；吕建军：您于2006年06月19日向我行贺兰朔方支行借款人民币17000元，截至2024年02月29日累计逾期本息2948元；马优祥：您于2006年09月28日向我行贺兰县支行立岗分理处借款人民币30000元，截至2024年02月29日累计逾期本息2998元；马玉其：您于2006年12月23日向我行贺兰朔方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0元，截至2024年02月29日累计逾期本息1794元；马志军：您于2006年07月29日向我行贺兰县支行立岗分理处借款人民币50000元，截至2024年02月29日累计逾期本息20828元；任文胜：您于2005年09月16日向我行贺兰县支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50000元，截至2024年02月29日累计逾期本息61367元；宋占平：您于2006年09月13日向我行贺兰县支行暖泉分理处借款人民币20000元，截至2024年02月29日累计逾期本息17039元；徐安成先：您于2006年12月12日向我行贺兰溯方支行借款人民币19000元，截至2024年02月29日累计逾期本息4848元；杨伏祥：您于2006年03月11日向我行贺兰朔方支行借款人民币45000元，截至2024年02月29日累计逾期本息91545元；余新明：您于2006年09月24日向我行贺兰县支行立岗分理处借款人民币 20000元，截至2024年02月29日累计逾期本息7568元；张军华：您于2007年02月13日向我行贺兰朔方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0元，截至2024年02月29日累计逾期本息77039元。

上述贷款已形成逾期未还的征信信息，须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特告知，如有异议，请到放款行咨询。在您本息还清前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请及时到我行修改联系方式。特此告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
2024年3月7日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孙晓娟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受让方孙晓娟（身份证号：640102197609041224）于2023年12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宁夏分公司Y28190106-10号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他从权利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担保债权），依法转让给孙晓娟。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孙晓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孙晓娟
2024年3月7日
基准日：2023年12月1日

债务人名称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所在区域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主合同（及展期）名称及合同编号	华融西部Y2018-004-1号债权转让协议、华融西部Y2018-004-2号还款协议、华融西部Y2018-004-9号补充协议、华融西部Y2019-004-1号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融西部Y2019-016-1号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II、银川Y28190106-1资产转让协议、银川Y28190106-2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债权本息余额	截至转让基准日2023年12月1日，债权总额41,717,727.19元，其中债权本金34,765,190.09元，债权收益6,718,311.10元，代垫费用234,226.00元。
担保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华融西部Y2018-004-3号质押协议、华融西部Y2018-004-4号保证协议、华融西部Y2018-004-5号保证协议、华融西部Y2018-004-6号保证协议、华融西部Y2018-004-7号保证协议、华融西部Y2018-004-10号保证协议、华融西部Y2018-004-11号保证协议、华融西部Y2018-004-12号保证协议、华融西部Y2018-004-13号保证协议、华融西部Y2018-004-14号抵押协议、华融西部Y2018-004-15号保证协议、华融西部Y2019-004-2号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融西部Y2019-004-3号抵押协议、华融西部Y2019-004-4号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融西部Y2019-004-5号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融西部Y2019-004-6号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融西部Y2019-004-7号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融西部Y2019-004-8号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融西部Y2019-016-2号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II、华融西部Y2019-016-3号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融西部Y2019-016-4号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II、华融西部Y2019-016-5号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II、华融西部Y2019-016-6号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II、华融西部Y2019-016-7号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II、华融西部Y2019-016-8号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II、银川Y28190106-3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银川Y28190106-4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银川Y28190106-5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
担保人信息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张庆虎

公告

宁夏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建森诉宁夏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动纠纷一案（银西劳人仲字【2024】第84号）于2024年1月3日审查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期限最后一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山路与丽子园北街交汇路向北100米，西夏区社会治理智慧指挥中心三楼，电话：6851002）。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在开庭之日起第五日至第十日送达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宁夏中晟新能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苏国锋与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做缺席仲裁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宁夏宇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何文慧诉你公司工资、补偿金争议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停止营业，且拒签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银兴劳人仲裁字【2024】第76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声明

现有宁夏元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车辆宁EH060（车辆识别代号：LZ1B83GE1F0050051登记证书编号：640001605244，行驶证芯编号：64X0003493194）、宁EH083（车辆识别代号：LZ1B83GE070050042登记证书编号：640001605249，行驶证芯编号：6400003494392）、宁E35280（车辆识别代号：LZGJLNT44DX114208登记证书编号：640001169918，行驶证芯编号：6410001579038）、宁E52505（车辆识别代号为：LZGJLNT43DX114233登记证书编号：640001333088，行驶证芯编号：6460001028048）以上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都已丢失现登报作废。

宁夏元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遗失声明

宁夏海原县郑旗乡郑旗行政村盖牌自然村37号李成龙名下的宁E48569，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遗失，声明作废。

马鹏遗失宁CD1099号车道路运输营运证，证号：640302061718，特此声明。

父亲张志文（身份证号码：640381198701050933），母亲余丽娜（身份证号码：640381198606071226）遗失张怀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O640087834，出生日期：2015年4月27号，特此声明。

银川市金凤区阳光心园社区康复协会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纳税识别号：51640106MJ0A28108H，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海城镇王井行政村山岔河上自然村030号田裕会名下的宁E51623，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声明作废。

宁夏俊忠运输有限公司遗失道路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640104082374，特此声明。

刘锋遗失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三沙源三区12-3-324车位款收据，收据号0087041，金额50000元，特此声明。

宁夏宇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MA76JC9E3F）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同心县黑白子婚宴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王珊珊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40102198205011226，特此声明。

宁夏鼎晟居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91640100MA76GBNRXB）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李惠霞遗失道路运输证，证号：640521029103，车号：宁E85521（黄色），特此声明。

上官振西（身份证号：6421241954****0013）遗失中宁县城滨河路煜基-世芳豪庭6号楼3单元102号不动产登记证，证号：6401325720，特此声明。

吴忠市昊泰运输有限公司遗失宁C58222道路货物运输证，证号：640302060503，特此声明。

吴嘉磊遗失银川尚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0日开具的三沙源14区23-1-10-2购房房款收据，收据号0057723，金额379536元，特此声明。

张会平遗失青铜峡市光明小区31幢01021的不动产权证（证号：宁（2018）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Q0006202号）、抵押证（抵押证号：宁（2018）青铜峡市不动产证明第Q0003632号），特此声明。

父亲韩春景（身份证号码：642102198305262411）、母亲王慧（身份证号码：640381198509061528）遗失韩玉帅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J640103846，出生日期：2011年2月8日，特此声明。

宁夏飞斯特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车号宁ACM214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00009240，特此声明。

马玲遗失宁AEB86挂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1258，特此声明。

宁夏丰硕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181564144544Y）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马成（身份证号：640382********2511）遗失宁夏灵武市生存驾驶培训学校开具培训费收费单据一张，单据号：SC20230424006，金额：1580元，特此声明。

马正清注销宁A73058中型普通货车道路运输证，证号：640681002586，特此声明。

吴忠市白雪服装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2MA77J0T04L）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

吴忠市利通区惠宾美食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02MA77DA127G）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何建中遗失宁C-9225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01MA763UKU6R）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特此声明。

宁夏盛英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622CH73）遗失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何玉鹏），特此声明。

刘华遗失宁B66591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9410，特此声明。

宁夏双合盛供应链有限公司遗失营运证，车号：宁E91397，证号：640500043383；车号：宁EV196挂，证号：640500043752，特此声明。

杨如海（身份证号：642124194701153110）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640521102208000026J，特此声明。

杨春苗（身份证号：642124197312023121）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640521102208000015J，特此声明。

张洋（身份证号码：640321199308131719）遗失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宁（2017）中卫市不动产权第0000703号，坐落：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贸易小区3#住宅楼5-502，用途：住宅，特此声明。

中卫市达运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694343584 3）遗失公章，特此声明。